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合同款以银行转账方式按季支付；支付金额=合同金额÷12-季度考核扣除金额。 甲方在季度按合同约定质量标准检查考核合格后，次月2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上季服务费。支付服务费时，乙方须开出甲方所在地税务发票。
2.11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15	检验和验收	1. 履约验收方式：现场多方面考核验收。 2. 履约验收程序：供应商每季按约定时间提请采购人进行考核验收，采购人根据日常考核情况及考核记录进行季度验收考核评价。 3. 履约验收内容：采购项目全部服务内容。 4. 履约验收验收标准：按照《生活垃圾分类阳光房营运维护项目运行维护考核细则》的要求，每季度对中标供应商进行考核。出现季度扣款达到10000元及以上时，采购人要求中标供应商进行整改，并从应付的运营维护费中扣除；累计两个季度扣款均达到10000元及以上时，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中标供应商应及时制定整改计划并立即整改；累计三个季度扣款均达到10000元及以上时采购人可单方面终止合同。
2.17	履约保证金	1. 金额：中标、成交金额降价幅度不超过采购预算10%的，履约保证金为中标、成交金额的10%；中标、成交金额降价幅度超过采购预算10%以上的，履约保证金为采购预算减去中标、成交金额的差额。 2. 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转账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汇票 <input type="checkbox"/> 本票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 提交保函的要求：供应商提交的银行保函，在项目交付使用前不可撤销、不可转让、见索即付，履约担保责任至对应项目交付使用之日起终止。银行保函应当是供应商注册地或者项目所在地市域内的银行出具的保函。银行保函由采购人负责核验，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记。 3. 缴纳期限：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期限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进行约定。供应商自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7个工作日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最长不超过14个工作日。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履约保证金，视为放弃中标成交资格。采购人应当取消其中标、成交资格，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将其列入张家界市“严重失信企业名单”实行联合惩戒，3年内不接受其参与市域内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
2.1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执两份，张家界市政府采购中心执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时间：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时间：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附件

生活垃圾分类阳光房营运维护项目运行维护考核细则			
项目	考核指标	考核标准	扣款方式
基础工作	人员配备	项目经理应具有垃圾分类项目经理职业能力证书或其他能够证明自身能力的相关证书	不符合要求，采购人有权责令运营单位立即更换人员并扣1000元。
	队伍建设	运营单位需合理配相应人员；并做好上岗前培训工作	1、因人员配备不足导致运营工作无法正常开展的，每次投诉扣1000元； 2、未开展岗前培训的，无法正常使用相关设备的，每人次扣1000元。
	管理体系	有完善的人员制度管理体系；项目推进计划；运营管理体系	1、没有人员制度管理体系的，扣1000元； 2、未制定项目推进计划的，扣1000元； 3、微信小程序、官网、内部运营程序等软件系统未正常运作，不满足正常功能使用，每次投诉扣1000元； 4、公共机构、社区或物业等投诉，经认定投诉合理，每次扣1000元；
	办公分拣厂地	办公地点独立，工作有序；厂房干净整洁、货物堆放规划有序；宣传标识显著，绿色环保氛围浓厚	1、无独立办公场地，工作环境嘈杂、秩序杂乱，每次扣1000元； 2、厂房货物堆放杂乱、异味浓重，每次扣1000元； 3、消防设备手续齐全，如有被消防主管部门查处、警告的情况，每次扣款1000元； 4、注重环境保护，通风情况良好，如有将垃圾堆放至厂房外的情形或被环境保护、环境卫生主管单位查处、警告的情况，每次扣1000元。

生活垃圾分类阳光房营运维护项目运行维护考核细则			
	运营设备	分类收集容器、收运车辆规格配置符合合同要求，车辆证件、资质符合法律规范；分拣设备配套完整、运行状态良好	1、分类收集容器（袋）配置不到位的每处扣1000元； 2、分类容器因自身原因未能正常运行的每出现一次扣1000元； 3、车辆规格、资质证件不符合相关要求及法律法规的，每辆扣1000元； 4、车辆及相关分拣设备未处于良好运行状态导致延误收集、分拣的，每次扣1000元；
	收运工作	1.需要及时清运每个点位的所有装袋可回收物，并可以根据点位投放量增加频次。 2.每次收运需为自助发袋机补充足额空袋。 3.收运车辆需使用可回收物专用货车。	1、每出现一次投诉，且经认定为属实合理的，扣1000元。 2、不定期对所有阳光房进行抽查，每发现一次不及时清运导致大量堆积或阳光房内环境脏乱差扣1000元。
服务内容	分拣工作	收运后需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有满袋的分拣、称重和返现。	1、超过5日未完成分拣的，每发现一袋扣1000元。 2、未按宣传标准（14类+统货）进行分拣的，每发现一起扣1000元。
	数据反馈	1、可回收物经过分拣称重后，符合再生要求的需进入再生处理渠道，并按照对应品类将重量和金额发送给用户。 2、小程序、官网展示每个点位的回收数据。	未按要求及时给客户返现，或者返现不及时、重量有偏差的，每次投诉扣1000元。



